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
非执行董事	康凤伟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1.4 本半年度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按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689,434,304股计算，共派发股息人民币21,256百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89,338	175,423	138,109	7.9
利润总额	45,494	43,171	37,602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27,583	24,641	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5	24,312	24,312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4	51,545	45,794	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22	6.00	上升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9	1.302	1.240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9	1.302	1.240	2.8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变动%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933	512,016	409,107	(11.9)
资产总计	920,905	903,830	627,761	1.9
负债合计	370,874	300,203	146,310	23.5
总股本	21,689	19,869	19,869	9.2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12月20日，2026年1月23日、1月29日、1月31日、2月6日、2月13日、3月13日、3月18日、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A股公告)，除晋神能源外，其他11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715	27,583	24,641	450,933	512,016	409,10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339	2,895	2,065	8,294	7,930	3,469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1,054	30,478	26,706	459,227	519,946	412,57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355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户)				231,730		
H股记名股东(户)				1,6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状态和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97	15,175,957,642	1,363,248,446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54	3,370,652,088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	436,687,905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6	251,481,395	87,871,853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90,842,454	0	无	不适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0.53	114,321,009	94,956,525	无	不适用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0.53	114,264,767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83,486,775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0.26	55,987,298	0	无	不适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55,031,845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15,187,551,17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0.02%。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本集团煤炭资源储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煤化工装置生产规模、航运业务运力等实现大幅提升，相关业务产品和服务量显著增加。本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发展根基和业绩来源更加稳定多元。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本公司抓实资产整合与管理融合各项工作，坚持精益管理、深耕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一体化运营效能持续释放，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好于预期、优于上年同期。

本集团调整后的2026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年目标(调整后)	2026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5.134	2.499	48.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6.181	3.002	48.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81	1,366.4	47.4
营业收入	亿元	3,600	1,893.38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2,400	1,221.53	50.9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55	101.75	39.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4%左右	同比下降4.1%	/

注：2026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于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执行情况如下：

1.努力提升经营质效，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本公司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高发展质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较好。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位于同行业前列。

2.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本公司以“151”战略为引领，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有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顺利完成A股市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及煤炭产量大幅增加，煤炭产能显著提升。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瞻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街一、二井建设按计划推进，投运清远二期、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多台发电机组，黄骅港五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助力能源保供能力提升。

3.持续深化对标工作，深挖内部降本潜力

本公司坚持预算引领，适时调整编制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强化经营分析、跟踪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各板块成本管控有效。统筹优化融资与还款机制，压降借贷成本，资金周转效率大幅提升，有效实现融资与偿债环节的精细化降本。建立常态化资金头寸预测与动态监控机制，大幅提升资金收支预判精准度，实现资金头寸提前调度、动态平衡。在足额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分红等刚性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灵活开展低风险资金运作，上半年累计购入短期结构性存款139亿元，预计收益1,100万元，实现存量资金保值增值。

4.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公司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文章，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稀缺优质遗煤及煤层气绿色智能开发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202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推动遗煤开采装备高端升级和数智化转型，提高了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600MW燃煤发电锅炉混氨燃烧关键技术与工程验证”项目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为燃煤发电清洁降碳和多能互补提供了可行技术路径；3.5万吨重载群组列车首次自动编队驾驶试验成功；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煤化工气化粗渣用于盐碱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以工业固废修复盐碱荒滩。科技创新加速驱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5.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本公司顺利完成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基本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信任度实现双提升。200亿元配套融资成功引入保险资金、国家级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投资者，刷新了A股询价方式重组配套融资的规模纪录，也是煤炭行业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股权类再融资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市值最高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稳居A股市场能源行业前三。

6.完善公司治理及ESG体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公司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研究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将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刚性挂钩、严格兑现。完成制定本公司供应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优化供应链ESG管理体系。丰富品牌内涵，强化品牌建设，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和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发布的“2026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中，本公司品牌价值达2,415.05亿元，继续保持能源化工板块前列。

7.坚持积极回报股东，助力公司价值实现

本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神华特色的“11257”市值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持续落实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派发2025年度中期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418.11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较2024年度提升2.6个百分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自上市以来，本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超人民币5,300亿元，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可观的回报，助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实现。

8.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保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本公司坚持合规引领、专业赋能，扎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及时调整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并结合新并入资产情况，强化煤炭、煤化工业务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召开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交易路演等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60余场次，累计沟通投资者超1,000人次。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综合市值达人民币8,326亿元，较2025年末增长5.9%。上半年本公司市值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实现了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5-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26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715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339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润为人民币31,054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1.448元/股。

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回报广大股东，切实落实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1,689,434,304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256百万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4.0%。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8月25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王虹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关于〈2026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设定建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设定建议值。

2.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代表董事会于适当时间与经理层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评责任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关于〈中国神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七)《关于中国神华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三、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五，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四。全部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

三、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维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2026年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李维歌女士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李维歌女士简历

1990年12月出生，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李女士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民建会员，经济师。李女士于201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力经营提质增效，构建融合共生产业生态

公司立足“造好材料，建好房子，筑美好生活”为核心使命，在产业链上全面推动提质增效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年上半年，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提质增效、减亏治亏为今年攻坚的核心经营目标。

新型绿色建材业：水泥业务持续强基挖潜降成本，上半年实现降本创效5.5亿元；战略布局持续优化，上半年新增矿山资源储量3亿吨，通过“新建+经资产运营”方式新增混凝土产能1395万立方米、新增骨料产能560万吨、砂浆产能30万吨；深化统一大市场建设，核心区域产能利用率和市场掌控力稳步提升。水泥、混凝土业务完成股权整合，一体化运营优势和产业链协同效能不断释放。新材业务深化集成营销与产业链协同，战略客户收入同比增长53%。公司新材料产业加速跃迁，上半年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占制造业比重提升至25.9%。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秉持精细化成本管控理念，落实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管控要求，共计降控成本费用约2亿元；坚持“保交付、快销售、促回款”，北京花溪云锦开盘13个月住宅基本清盘；深耕城市更新，自有用地盘活加力提速，海淀自有用地统筹项目顺利推进。商业运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写字楼、园区、商业新扩续租超10万平米。综合服务业务“一站式·生态化·全周期”金隅“好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并进入试点推演阶段，物业服务成功中标首个国家级部委项目“41号院”，并成功签约杭州台泥公亮大楼(双铂金地标)物业服务项目，外部物业管理面积累计新增26万平方米。

科技服务业：检测认证业务外拓市场，实现公司系统外碳核查、服务认证、风机类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零”突破；特色园区服务勤修内功，金隅智造工场(科实园区)全面竣工验收，兴发科技园落地金砖国家技术经理人认证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公司牵头申报的“未来人居创能材料智能研发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

下半年，公司将统筹传统产业提质、新兴产业培育、内外协同赋能，稳固主业基本盘，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数智化转型“三箭齐发”，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新型绿色建材业：水泥业务将全面提升精益运营水平，构筑“低成本+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推进“水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在优势区域延伸混凝土、骨料等产业布局，构建一体化运营体系，巩固区域市场主导权。新材业务将加速向消费类建材综合制造商和服务商转型升级，在新兴赛道、新兴区域、海外市场实现增量突破。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动态优化销售策略，强化节点管控，推动项目快签约、快回款；多措并举推进库存去化，加快城市更新实施进程。商业运营业务将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写字楼、园区空置面积去化；酒店度假打造特色产品服务，全面提升入住率和经营效益。综合服务业务将深化“好服务”体系建设，拓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生活服务”场景，积极探索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科技服务业：做大做强检测认证品牌，积极拓展在线检测、智能检测、出口检验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特色园区服务，构建“实验室—产业协同”枢纽，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依托集团产业资源优势，深挖优质货源渠道，完善“公转铁+绿色运输”物流布局，拓展仓储监管、多式联运等增值业务。做专人才服务，加强市区两级人才政策衔接，为集团创新发展提供高效专业的人才保障。

二、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积蓄转型发展强劲动能

公司新质动能加速集聚成型。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材料产业加速跃迁。MPC磷酸镁胶凝材料实现产业化量产，活性石灰新产品投放市场，超细水泥应用于国家战略储备库、油田破损修复等高端场景。水下不分散高强灌浆料、Ⅵ型超早强灌浆料应用于地铁工程。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公司牵头申报的“未来人居创能材料智能研发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公司所属企业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3项；获专利授权182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获软件著作权8项；主编发布标准3部；新增1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立足创效抓创新，以创新促发展，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质效。全力攻坚核心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抓好新一批科创综合体“X”建设，确保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发挥高能级平台作用，抓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常态化运行与验收工作，高标准建设“未来人居创能材料智能研发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牵头组建废旧动力锂电池绿色智能循环利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依托战咨委高校、企业及院士团队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二是深入落实“双碳”战略。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水泥业务优化优势产线能效，控降绿色新产品成本，推进低碳节能材料和设备“能用尽用”；地产开发业务丰富“好房子”绿色内涵，优化超低能耗、零碳建筑技术体系，新建自持或自运营建筑单位面积能耗达到建筑设计标准领先水平。三是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高效统筹集采平台、共享中心及司库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快人工智能与公司产业融合创新创效，深挖公司各领域各产业数据资产价值，分级分类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落地高价值“人工智能+”场景，赋能企业降本增效和业务创新。强化公司数智化统筹集约建设，提升数科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链接外部人工智能等领域高端资源，构建协作生态圈，培育公司数字经济新动能，按计划分批次建设国家级、省(行业)级标杆智能工厂、智慧园区和数字车间。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持续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构建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基础。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以党建深度融合生产经营，做实“党建+”载体。公司形成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良好治理格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治理规范化发展。上半年，公司累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合计12次，累计审议议案96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通过内控体系管理评审，强化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管控；创新巡审联动监督模式，开展各类审计项目25项，完成118项内审问题整改，切实提升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资、证券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探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正确处理各治理主体关系，不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治理现代化水平；锚定“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建设目标，持续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健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董事会监督职责工作机制，强化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体系、内外审计、经营风险以及董高履职等方面监督；持续完善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机制，保障外部(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权履职；分类分层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加强外派董事队伍建设，推动母子公司治理协同提升。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治理体系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常态化合规赋能，上半年，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主办的监管培训、政策研讨及合规交流活动，针对性开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国资监管等专项履职培训，全面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合规素养与专业履职水平；聚焦公司治理核心风险点，重点强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股份减持、信息保密等关键领域履职风险防控，筑牢合规履职防线。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构建与考核评价、风险承担及岗位责任相匹配的薪酬决定与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推动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行业水平相匹配，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绑定。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及规则变化，密切关注行业趋势与典型市场案例，优化监管政策动态跟踪与快速传导机制，及时开展新规解读、风险提示与实操辅导，推动“关键少数”精准把握国资监管与证券监管双重要求、最新趋势，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推进董事服务保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做实价值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截至2025年年底已累计现金分红逾人民币80.54亿元。上半年，公司依照已发布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继续实施分红，2025年度权益分派(即现金分